

苍溪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梨仙湖片区、火车站－花家坝片区、老城片区、江南片区、文焕片区）

（简本）

苍溪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四川锦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一条 指导思想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5
第四条 规划范围	7
第二章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	7
第五条 总体定位	7
第六条 功能定位	8
第七条 发展目标	8
第八条 规模控制	9
第三章单元层面详细规划	9
第一节空间结构与土地利用	9
第九条 片区空间结构规划	9
第十条 土地利用规划	10
第十一条 居住用地	10
第十二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
第十三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
第十四条 工矿用地	11
第十五条 仓储用地	11
第十六条 特殊用地	12
第二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12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类别	12
第十八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	12
第十九条 行政管理设施	12
第二十条 教育设施	13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设施	13
第二十二条 文化体育设施	14
第二十三条 社会福利设施	14
第八节市政设施	14
第二十四条 给水工程规划	14
第二十五条 引水工程规划	16
第二十六条 雨水工程规划	17
第二十七条 电力工程规划	18
第二十八条 燃气工程规划	20
第四章实施措施与附则	21
第二十九条 保障措施	21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广元市委、市政府“1345”、苍溪县委、县政府“543”发展战略，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统筹片区功能布局与土地高效利用，完善韧性交通与智慧市政设施，构建15分钟绿色生活圈，推动产城园融合与低碳发展，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型新城。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9.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10.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11.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12.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1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4.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
15. 《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36—2018）；
1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1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19.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20.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21.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22.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 修正版）；
23.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
24.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6）；
25.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修正版）；
2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2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 号）；
2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

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3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3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32.《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3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

3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7号）；

3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土地政策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5号）；

36.《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4〕146号）；

37.《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18号）；

38.《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2号）；

39.《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19〕25号）；

40.《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8号）；

4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川省境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2020〕280号）；

42.《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5号）；

43.《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4〕1号）；

44.《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川自然资发〔2024〕1号）；

45.《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46.《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评估办法（试行）》（2024年）；

47.《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试行）》（2024年）；

48.《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版）；

49.《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2020年本）》；

50.《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5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52.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53.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54.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55. 《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56. 《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57. 《苍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8. 《苍溪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59. 《苍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0. 《苍溪县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61. 《苍溪县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
62. 《苍溪县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 年）》；
63. 《苍溪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64. 《苍溪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告》；
65. 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条 规划原则

一、统筹协调原则

本片区详细规划应以《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为指导，结合苍溪县城市总体空间格局、功能结构及发展战略，落实城市重大战略安排，实现各个片区在

功能分区、生态环境、空间布局上与城市协调发展。

二、集约高效原则

科学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强度和规模，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坚持以亩均效益为导向，建立差异化土地供应机制，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和重大项目合理用地。在土地开发过程中，注重整体性和协调性，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确保土地利用的综合效益最大化。

三、塑造特色原则

立足中心城区发展定位，深度挖掘独特地域文化与自然生态禀赋，以“城景交融、产城人文一体”为理念，打造独具魅力的城市景观体系。聚焦城市公共空间、门户节点等核心区域，遵循“功能优先、美学提升”原则，综合运用建筑风貌管控、空间尺度优化、立体绿化塑造等手段，强化天际线、视线通廊、开放空间的系统性设计，构建层次丰富、错落有致的城市空间形态。同时，通过精细化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完善公共艺术、慢行系统等配套设施，持续提升区域生态品质与环境舒适度，实现城市形象与品质双提升。

四、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原则

立足城市长远发展需求，严格落实底线管控要求，科学预留教育、医疗、文化等战略性公共资源空间，构建动态调整的储备机制，保障城市公共服务供给的可持续性。秉持“规

划引领建设、服务城市治理”的核心宗旨，深度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衔接专项规划，建立“现状调研—问题诊断—动态反馈”的全链条工作机制，精准锚定建设基础与发展需求。同时，创新构建“刚弹结合”的规划控制体系，一方面强化“三区三线”等刚性约束，另一方面通过容积率奖励、混合用地兼容等弹性手段，主动对接土地招拍挂、城市更新等市场化配置模式，推动规划指标与市场需求有效衔接，全面提升规划实施的落地性与适应性，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活力的有机平衡。相关弹性管理的具体情形、适用条件与调整程序，由本规划后续章节予以规定。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涉及苍溪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7个片区中的5个片区（梨仙湖片区、火车站—花家坝片区、老城片区、江南片区、文焕片区，不含百利片区和古梁—紫云片区），东至西武当山、红军渡景区一带，西至老鸱山、兰海高速，南至苍溪港嘉陵江岸，北至梨仙湖湿地公园。

第二章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

第五条 总体定位

根据《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中心城区发展现状，参考各级各部门专项规划，确定苍溪中心城区的城市性质为：广元南向门户城市，以红色文化、康养旅游为特色的山水田园宜居城市。

第六条 功能定位

梨仙湖片区：康养旅游片区。依托四川苍溪梨仙湖省级湿地公园自然风景资源，发展集嘉陵江山水田园文化、观光旅游、度假康养、高品质居住区为一体的生态康养旅游片区。

火车站片区：铁路交通枢纽及商贸物流片区。打通火车站南北东西四个方向的对外联系通道，提高客货运枢纽的服务能力。

老城片区：城市综合功能片区、红军长征文化体验区、特色休闲居住区。通过对街区功能优化、交通优化、山水开敞空间塑造，优化老城用地布局；东部依托红军渡景区打造红军长征文化体验区，形成县城旅游重要节点。

江南片区：苍溪门户、临港经济区、城市级综合功能片区。依托兰海高速出入口，优化衔接对外交通和城市内部交通，打造商业接待服务区，提升中心城区门户形象；完善片区综合服务和商业服务功能，同时依山打造高品质生态居住区，构建集商贸、居住和休闲旅游于一体的新城片区。

文焕片区：文旅休闲片区。结合西武当山和红军渡景区，植入特色文旅产业，配套高端住宅，打造文旅休闲城市片区。

第七条 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规划，协调功能、交通、产业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以产业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推动单元功能复合，打造集约高

效、智能宜业、形象鲜明、开发有序的城市增长极和功能性基地。

第八条 规模控制

以片区土地资源、水资源承载为核心，结合现状人口结构、发展定位、配套设施支撑等要素，合理控制片区范围内的人口规模。综合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21.73 万人。

第三章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土地利用

第九条 片区空间结构规划

以自然山水为底，沿嘉陵江两岸拓展城市空间，强化各片区联系，共营共生共享，打造城中有景、景中有城的田园城市。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核两翼、一带七片”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苍溪城市综合服务核心，包括老城片区和江南片区，二者跨江呼应，是承载中心城区主要人口生活的现代品质综合服务核心。

两翼：北翼为高端康养文旅区，南翼为临港产城融合区。

一带：嘉陵江景观带。

七片：北部梨仙湖片区、火车站一花家坝片区；中部老城片区、江南片区；南部文焕片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紫云一古梁片区和百利片区。

第十条 土地利用规划

总用地面积 1366.42 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其中居住用地 575.77 公顷，占比 42.1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7.61 公顷，占比 11.53%；商业服务业用地 117.45 公顷，占比 8.60%；工矿用地 35.47 公顷，占比 2.60%；仓储用地 33.39 公顷，占比 2.44%；交通运输用地 283.12 公顷，占比 20.71%；公用设施用地 19.74 公顷，占比 1.4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16.81 公顷，占比 8.55%；特殊用地 7.42 公顷，占比 0.54%；留白用地 10.97 公顷，占比 0.80%。

第十一条 居住用地 (07)

规划居住用地 575.77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42.14%，较现状新增 137.25 公顷，新增用地主要位于江南片区等区域。包括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其中：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553.17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40.48%。

农村宅基地（0703）22.3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1.64%。

第十二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7.61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11.53%，较现状增加 12.57 公顷，其中：机关团体用地（0801）25.34 公顷；文化用地（0802）10.92 公顷；教育用地（0804）78.98 公顷（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18.73

公顷；中小学用地 53.25 公顷；幼儿园用地 4.37 公顷；体育用地（0805）6.94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0806）28.64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0807）6.79 公顷。

第十三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17.4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8.60%，较现状新增 32.20 公顷，包括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其中：

商业用地（0901）112.6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8.25%，较现状新增 112.68 公顷；包括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等，其中批发市场用地 0.99 公顷；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45 公顷。

商务金融用地（0902）4.0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0.30%。

娱乐用地（0903）0.72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0.05%。

第十四条 工矿用地（10）

规划工业用地（1001）35.47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2.60%；较现状减少 1.29 公顷。

第十五条 仓储用地（11）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1101）33.39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2.44%；较现状增加 33.39 公顷。

第十六条 特殊用地（15）

规划特殊用地 7.42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0.54%,较现状减少 8.15 公顷。

第二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类别

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类别包括机关团体、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其中,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须按配置要求重点落实。

第十八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

分级分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构建 5—10 分钟、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建社区卫生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商业网点、社区服务站等。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老年养护中心、中学、小学、文化活动中心、菜市场、电信营业网点、邮政营业场所、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

当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与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地块界线相邻时,两者可合建,但必须保障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内容、建筑面积不得减少。

第十九条 行政管理设施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保留苍溪县委、苍溪县人民政府、东城派出所、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检察院、苍溪县税务局、消防大队、县档案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局等机关团体用地，总用地面积 24.61 公顷。

第二十条 教育设施

规划教育用地面积共 78.98 公顷。

老城片区，规划保留三清小学、龙王沟小学、苍溪中学（新校区）、陵江小学、思源实验学校、状元桥小学、东城小学、北门小学、北门沟幼儿园、三清幼儿园、陵江第一幼儿园等教育用地。

江南片区，规划保留天立学校、江南小学、江南初级中学等教育用地，扩建苍溪职中，并在少屏山组团预留幼儿园用地一处，占地面积 0.59 公顷。

梨仙湖片区，扩建回水小学，预留幼儿园用地。

文焕片区，规划保留县委党校。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共 28.64 公顷。

老城片区，规划保留县人民医院（老区）、县第二人民医院（老区）、县皮肤病性病防治院、县第三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用地。

江南片区，规划保留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县人民医院江南分院。

梨仙湖片区，规划保留县精神卫生中心和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文焕片区，规划保留县人民医院。

第二十二条 文化体育设施

规划文化用地面积共 25.34 公顷。

老城片区，规划保留苍溪文广中心。

江南片区，规划苍溪县工人文化宫。

文焕片区，规划保留红四方面军强渡嘉陵江渡口遗址，并扩建配套服务设施。

第二十三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共 6.79 公顷。

老城片区，规划预留社会福利用地 4 处，占地面积 1.49 公顷。

江南片区，规划在少屏山组团预留社会福利用地一处，占地面积 0.47 公顷。

火车站片区，规划保留县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第三节 市政设施

第二十四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一、用水量

用水量预测：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5026-2016），通过不同类别用地用水量指标法、综合生活用水比例相关法综合确定规划区用水量，预测至规划期

末，片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7.24 万立方米。

二、水源

规划中心城区水源为亭子口水库，大洋沟水库作为应急水源，近期保留嘉陵江地表水源。

主供水源：嘉陵江从中心城区中间穿过，中心城区上游亭子口水库水质符合国家水源水质标准，水库总库容 41.16 亿 m^3 ，水库水量有保证，故远期选择亭子口水库作为城市主要供水水源。在丰水期该水源水量和水质均可满足远期中心城区人口生活用水的需求，在枯水期可通过增大取水量，确保城市未来的用水需求。

三、供水水压

地面高程 500m 以下为直供区，地面高程 500m 以上为加压区。规划保留现状临江寺加压泵站和陶家垭加压泵站，根据本规划区地势，用水需通过泵站加压以满足相关水压要求。

四、给水设施

中心城区规划保留现状江南水厂，扩建中梁子供水厂，保障中心城区供水规模达到 7 万 m^3/d ；结合石家坝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再生水厂供水能力为 2 万 m^3/d 。

五、给水管网

为保证供水安全可靠，规划范围城市给水管道沿道路敷设，原则上按规划局批准的道路管线横断面位置布置，一般铺设在人行道、绿化带、机动车道或慢车道下，管网呈环状

布置，以保障供水安全性。

规划给水管管径为 DN150—DN800。依据《城市供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城市配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应满足用户接管点处的最小自由水头 0.28Mpa 的压力要求，局部最低不低于 0.14Mpa。服务水头低于 0.28Mpa 的局部地区从节能角度考虑建议采取局部加压供水措施。

六、消防给水

规划消防给水与城市给水结合，用一套给水系统。给水干管设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m，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m，且应设于显眼处，尽量靠近交叉口，消火栓的出水压力不低于 0.1mPa。消防用水管网的压力应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处的水压不小于 0.1Mpa（从地面算起）。

第二十五条 引水工程规划

一、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排水体制。

二、污水量

城市污水量由综合用水量（平均日）乘以污水排放系数确定。其中日变化系数取 1.10，规划区综合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系数按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中的排放系数选取，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85%，工业废水排放系数为 70%，综合排放系数为 77%。平均日污水净化系数取 1.2，据计算，则苍溪县中心城区总污水量约 6.86

万 m³/d（道路广场及绿化用水不计入城市污水）。

三、污水处理设施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共有 2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即现状江南污水处理厂和石家坝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7 万 m³/d。

四、污水管网

污水主干管主要沿城市道路主干道布置。中心城区污水排放分为江南—火车站片区、梨仙湖—文焕—老城片区两个系统。江南—火车站片区污水汇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梨仙湖—文焕—老城片区污水由石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规划污水管管径为 DN300—DN1200。规划污水管建议管材采用塑钢 HDPE 缠绕管，PE 热收缩管带连接。

第二十六条 雨水工程规划

一、雨水量计算

雨水暴雨强度公式按照广元市气象局、市水务局 2024 年 2 月发布《广元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及设计雨型计算分析报告》，采用广元市新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1.609(1+0.754LgP)}{(t+14)^{0.702}} \quad (\text{升/秒} \cdot \text{公顷})$$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升 / 秒）；

Ψ—综合平均径流系数，建设区取值为 0.55—0.65，绿

地和非硬铺地取值为 0.15—0.3；

F—汇水面积（公顷）；

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根据规划区的实际情况，重现期 P 取 3—5 年，重要地区采用 10 年，下沉式广场采用 20 年；

t—降雨历时（分钟），它由地面集水时间 t_1 和雨水管渠内流行时间 t_2 组成， $t=t_1+t_2$ 。 t_1 一般采用 5—15 分钟。

二、雨水系统规划

雨水排放系统采用重力流排放方式，充分利用地形、水系和场地设计标高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就近和便于实施的原则，保证雨水管以最短路线、较小管径，由堤坝预留的排水口及地势较低处排出口排出。片区规划雨水管管径为 $d400\sim d1200$ 。

第二十七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一、用电负荷预测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结合实际情况，采用用电负荷密度法预测用电量，预测中心城区规划总用电负荷为 34.12 万 kW，考虑 0.8 的同时系数，中心城区实际用电负荷为 27.30 万 kW。

二、电源规划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保留现有 110kV 变电站 2 座，即

保留现状 110kV 陵江变电站，扩建古梁变电站；规划新建 110kV 马鞍山变电站，预留建设用地 0.85 公顷。规划新建 35kV 亭子变电站，保留 35kV 城郊变电站，扩建 35kV 芙蓉变电站。

三、配电网规划

1) 高压走廊规划

城区 35kV 及以上高压电力线应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设置高压走廊进行保护，划区内及周边涉及 110kV 电力走廊，110kV 线路采用架空线，高压走廊控制宽度 30m，35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 20m。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电力线路与建筑物、行道树及其他管线等之间的最小距离应满足国家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应根据地形地貌特点，沿道路、河渠、绿化带架设，路径短捷顺直，避免跨越建筑物。架空线路宜采用占地较少的窄基杆塔和多回路同杆架设的紧凑型线路结构，多路杆塔宜安排在同一走廊。

2) 中压配电

城区变电站低压侧（10kV）集中出线段的电缆隧道、电缆沟或排管，应纳入城市用地及道路规划，结合市政基础设施统一建设，以保障变电站 10kV 配套顺利送出。完善规划区 10kV 配电主网架，提高互供能力。10kV 中压配电网初期

建设可采用“树干式”敷设，逐步实现规划区配电网自动化、环网化及绝缘化建设，实行手拉手环式供电。规划 10kV 线路在中心城区干道、负荷集中地区及城市重要地段采用地下电缆，电力线与电信线原则上各走道路一侧。

结合道路统一按规范建设，通道数量应满足电力规划需求，电缆通道建设原则每间隔 200m 预留过街通道，新建电缆通道应与旧有通道实现互通，并在人行道、绿化地等预留箱变、环网柜、对接箱等设备位置。

3) 低压配电

低压为 220/380V。一般采用杆式变压器，负荷较大的单位自设变压器，公用变压器服务半径不大于 200m，低压线路尽量不穿越主要街道。

4) 电力管网敷设

规划电力电缆采用直埋敷设方式，电力排管沿道路人行道或绿化带以下布置，并随道路统一建设。电力管控规格为 DL0.8x0.8—DL1.2x1.0。

5)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基建”建设规划

规划区内新建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包括新建、改建小区、公共建筑等，以及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按照 15%~20% 比例配建充电设施。

第二十八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一、用气量

预测片区远期用气量为 11.16 万标准立方米/天。

二、气源

中心城区燃气来源主要为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广元作业区九龙山气井，现已建成和在建气井 20 余口，天然气储量丰富。

三、燃气设施及管网

中心城区规划扩建现有苍溪配气站，规模为 20 万 m^3/d ，中压一级供气，在规划区范围外南部经开区规划新建经开配气站，规模为 30 万 m^3/d 。中心城区燃气配气系统采用中、低两级压力级制，由天然气门站、储气站、中压管网、区域中低压调压站、低压管网及车用 CNG 站组成。

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 A 级管网系统，以环网为主，环支结合，延伸中压管网至居民聚居点，各用户分设楼栋式调压器降压。规划燃气管网管径大小为 $\Phi 57 \sim \Phi 273$ 。

中压燃气管道宜敷设于人行道，次高压、高压燃气管道宜敷设于绿化带，尽量避免在机动车道下敷设燃气管道。车行道下输配管道的最小直埋深度不应小于 0.9m。人行道下输配管道的最小直埋深度不应小于 0.6m。且与电力电缆水平净距 $\geq 1.0\text{m}$ ，与给水管 $\geq 0.5\text{m}$ 。

第四章实施措施与附则

第二十九条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健全县详细规划运行维护管控平台和实施管理机制，组织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开展详细规划审查报批以及“详细规划一张图”运行维护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及时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管理规则、技术标准，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定期向市县委、县政府报告详细规划实施管理情况。

二、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建立重点、难点任务清单，加强土地、规划、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集成和创新，统筹规划实施时序和资金安排，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预算制度、社会资本参与制度、财政支持政策等，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有效降低详细规划实施成本。

三、政策保障

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相关配套管理制度，负责评估本区域详细规划实施管理和监督运行中存在的风险，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详细规划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地块出让、容积率奖励和补偿、地块优化等规定，并明确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方式，加强监督指导。

四、监督评估

县政府：负责建立健全详细规划实施管理公众参与机制，

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详细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应听取社会公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团体等的意见和建议，经批准后的详细规划应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县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探索建立详细规划实施协商机制，综合社区居民、权属单位和利害关系人的意愿诉求，发挥责任规划师作用，主动宣传引导详细规划实施，加强多渠道沟通联系，有效降低社会矛盾风险，对于违反详细规划实施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依规处理。